

##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飞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米建筑工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注销孙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飞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8QU34P7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州南路金宝汇广场B座1217室

5、法定代表人：鲍殿峰

6、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3年08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消防技术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  
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  
机场建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建  
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飞米建筑工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二、本次注销孙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飞米建筑工程实际运作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资  
源配置, 优化内部管理结构, 降低管理成本, 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  
公司经过审慎考虑, 拟决定注销飞米建筑工程。。

## 三、本次注销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飞米建筑工程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  
的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注销飞米建筑工程将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 但不会  
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